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西側（自由廣場）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6,983,729 股，佔本公司已行股份總數 49,682,403 股之 54.31%。

主 席：邱建誠董事長



記 錄：葉怡君



列席人員：林岳勳董事、陳令軒獨立董事、張志杰監察人、陳裕勳會計師、許坤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辦理發行 106 年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第八案：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案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決算表冊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30,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3,704,145 權 (含電子投票 25,008 權)	99.88%
反對權數：20,177 權 (含電子投票 20,17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03 權 (含電子投票 6,303 權)	0.02%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 7,852,838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50,886,162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58,739,000 元。

三、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30,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3,704,140 權 (含電子投票 25,003 權)	99.88%
反對權數：20,182 權 (含電子投票 20,182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03 權 (含電子投票 6,303 權)	0.02%

#### 五、討論案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30,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3,704,143 權 (含電子投票 25,006 權)	99.88%
反對權數：20,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0,18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01 權 (含電子投票 6,301 權)	0.02%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0,000 股為上限。
-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3,000 張為上限。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4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有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本次暫定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有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有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展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邱建誠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吳昌融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岳勳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婉瑜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志杰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賴慧娥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	其前十名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邱建誠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展擘投資有限公司 張志杰	100%	本公司監察人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擬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4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10,000,000 股為上限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3,000 張為上限。

(2)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 I、普通股：

第 1 次發行 2,500,000 股、第 2 次發行 2,500,000 股、第 3 次發行 2,500,000 股及第 4 次發行 2,500,000 股。4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 II、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1 次發行 750 張、第 2 次發行 750 張、第 3 次發行 750 張及第 4 次發行 750 張。4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資金，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

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107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30,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3,703,143 權 (含電子投票 24,006 權)	99.88%
反對權數：20,180 權 (含電子投票 20,180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302 權 (含電子投票 7,302 權)	0.03%

#### 六、選舉案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廷先生、黃鴻棋先生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提出辭任，擬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二席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本屆屆期日 109 年 6 月 26 日止。
-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張智超	輔仁大學歷史系肄業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主任 比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經理	超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劉毓雯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大衛美語桃園分校業務部主任 大衛美語台中分校補習班負責人	立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0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22327****	劉毓雯	23,713,546 權
獨立董事	A12452****	張智超	23,706,900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表：

現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姓名	職稱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建誠	喬登美語大陸區總顧問 童么文化大陸總經理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融	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岳勳	日鑫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婉瑜	理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張智超	超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劉毓雯	立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730,6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3,692,714 權 (含電子投票 13,577 權)	99.84%
反對權數：28,025 權 (含電子投票 28,025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886 權 (含電子投票 9,886 權)	0.0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 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356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7,85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7,853 仟元。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5,356	105,107	(79,751)	(75.88)
營業成本	24,269	89,571	(65,302)	(72.91)
營業毛利	1,087	15,536	(14,449)	(93.00)
營業費用	38,604	47,430	(8,826)	(18.61)
營業淨損	(37,517)	(31,894)	5,623	17.63
營業外淨收(支)	29,664	9,490	20,174	212.58
稅前淨損	(7,853)	(22,404)	(14,551)	(64.95)
稅後淨損	(7,853)	(25,582)	(17,729)	(69.30)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係因產業競爭及本公司製費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係因本公司精簡人事及樽節支出所致。
- 3、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主係歸入權收入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未公開。

##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79	1,307	3,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00	(24,350)	30,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	-	(175)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1)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5.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	(4.51)
純益率(%)	(30.97)	(24.3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6)	(0.51)



(五)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光源探測棒	2.25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3.25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4.名片型簡報器
5.燈用遙控器 with NFC	6.燈用 RF 遙控器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下游應用市場，本公司積極投入光纖產業之整合，為 5G 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
- 2、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尤其是大型新客戶為主。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另公司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財會主管：馮雪美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立濬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全

黃榮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u></p> <p>若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若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正。</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務部</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母公司管理部</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職責部門異動，故將「母公司管理部」修改為「財務部」。</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供查考</u>。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正。</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擔任之。</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p>	<p>第十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正。</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del>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作成會議記錄。</del></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作成會議記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與第十八條部分內容重覆。</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改條款項目。</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u>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十二條</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u>經在席董事提議</u>，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u>第一款</u>規定。</p>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正。 三、修改條款項目。</p>
<p><u>第十三條</u>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第十四條</u>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u>第十四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u>第十五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 <del>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del></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p>	<p>一、條次變更。 二、補法令依據。 三、內容重覆刪除。</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觀測站。</p>	<p>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回避。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回避。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規定修正。</p> <p>三、新增法令依據。</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規定修正。</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同意通過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除第十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li> <li>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li> <li>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li> <li>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li> </ol>	<p>第十九條 除第十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li> <li>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li> <li>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li> <li>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li> </ol>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十九條 <u>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條新增。</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二十條 <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實施之。</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u>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u></p>	<p>修改部份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u>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制訂。</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實施之。</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實施之。</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代表協商溝通，並和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一、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有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務有危害消費者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實施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制訂。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6956 號，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後續改善情形如下：

-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逾一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尚有逾期之情事，其業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暨 104 年 9 月 4 日通過還款計劃執行，自 105 年起每半年償還美金 50 仟元，截至目前已償還美金 200 仟元，並進行其他整改計劃，包括人力縮編及廠房出租等，截止至 107 年 2 月份尚餘美金 349 仟元。

##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壹、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106年度之營收為25,356仟元，相較去年度營收105,107仟元減少75.88%，其獲利情況已隨之惡化，有鑒於此，即訂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短期計劃：

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尤其是大型新客戶為主。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另公司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 長期計劃：

- a. 因應下游應用市場，本公司積極投入光纖產業之整合，為5G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
- b. 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活化轉投資公司資產

蘇州捷泰已與吳江市俊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三年，蘇州捷泰在租金收入之挹助下，虧損幅度較之前年度大幅減少。

蕪湖捷泰於105年5月3日取得廠房證，已於106年8月1日與蕪湖華燁新材料有限公司簽訂半年租期，雖租期已滿不再續約，但已積極尋出租或出售之對象，以活化資產、產生收益進而降低公司虧損。

### 三、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開支

公司近來積極擷節各項開支，營業費用由103年度的158,182仟元至104年度已降低為97,758仟元，105年更降至47,430仟元，目前106年度僅38,604仟元，另閒置之運輸設備等亦已處份，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擷節開支之效果顯著。

貳、106年度營運計劃達成情形

項目	106 年度		差異數	達成率
	實際	預估		
營業收入	25,356	542,844	(517,488)	4.67%
營業成本	24,269	419,031	(394,762)	5.79%
營業毛利	1,087	123,813	(122,726)	0.88%
營業費用	27,888	114,278	(86,390)	24.40%
營業利益(損)	(26,801)	9,535	(36,336)	-281.08%
稅前淨利(損)	(7,853)	22,996	(30,849)	-34.1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72,26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6% 係屬重大。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六.(六)。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價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103,35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3%，揭露之公允價值為 205,781 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允價計之估價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五及六.(七)。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74,678	39	\$ 162,929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六(二)	63,389	14	96,29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六(三)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六(三)	8,190	2	16,7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八).六(三)	1,379	-	5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五)	248	-	139	-
130x	存貨	四(九).六(四)	266	-	6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	9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899</u>	<u>55</u>	<u>278,34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五)	18,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六)	72,265	16	69,207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十三).六(七)	103,350	23	106,745	2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十三)	39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五)	639	-	5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8,634	2	8,7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927</u>	<u>45</u>	<u>185,42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451,826</u>	<u>100</u>	<u>\$ 463,773</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4,249	1	4,6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87	3	11,99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六).六(八)	220	-	3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1	-	1,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47</u>	<u>4</u>	<u>18,33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五)	639	-	5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4</u>	<u>-</u>	<u>97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311</u>	<u>4</u>	<u>19,307</u>	<u>4</u>
	權益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10	496,824	10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8,739)	(13)	(50,886)	(11)
3400	其他權益		(3,570)	(1)	(1,472)	-
3xxx	權益總計		<u>434,515</u>	<u>96</u>	<u>444,466</u>	<u>96</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1,826</u>	<u>100</u>	<u>\$ 463,773</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一)	\$ 25,356	100	\$ 105,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九).六(四)	(24,269)	(96)	(89,571)	(85)
5900	營業毛利		1,087	4	15,53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22)	(27)	(15,961)	(15)
6200	管理費用		(31,682)	(125)	(30,063)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04)	(152)	(47,430)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517)	(148)	(31,89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3,290	171	18,441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3,622)	(54)	(8,946)	(9)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64	117	9,490	9
7900	稅前淨利(損)		(7,853)	(31)	(22,404)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八).六(十五)	-	-	(3,178)	(3)
8200	本期淨利(損)		(7,853)	(31)	(25,582)	(2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98)	(8)	(3,1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8)	(8)	(3,1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1)	(39)	\$ (28,778)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5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25,304)	\$ 1,724	\$	473,24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25,582)	-		(25,582)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196)		(3,1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7,853)	-		(7,85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098)		(2,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434,51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53)	\$ (22,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409	10,389
攤銷費用	126	3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82	(77)
利息費用	4	5
利息收入	(9,097)	(1,4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8	(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58)	(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1,1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41	13,9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6)	1,033
存貨(增加)減少	418	1,8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	4,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6	2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3)	(2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	9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6)	(7,98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3)	(1,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14)	(165)
收取之利息	9,097	1,477
支付之利息	(4)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9	1,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72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0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8,733)	(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0	(24,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	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49	(1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29	181,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678	\$ 162,92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7,134 仟元，佔總資產 15% 係屬重大。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六.(七)。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價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29,816 仟元，佔總資產 7%，揭露之公允價值為 72,048 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五及六.(八)。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 : 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15,985	26	\$ 120,123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二)	63,389	14	73,21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	8,190	2	16,7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三)	1,288	-	5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七	19,355	5	29,32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六)	105	-	9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四)	266	-	6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	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327</u>	<u>47</u>	<u>241,049</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五)	18,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	121,207	27	117,18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七)	67,134	15	66,54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十三).六(八)	29,816	7	30,208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十三)	39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六)	639	-	5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353	-	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188</u>	<u>53</u>	<u>215,10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446,515</u>	<u>100</u>	<u>\$ 456,157</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384	-
2170	應付帳款		4,249	2	4,6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93	1	5,0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六).六(九)	220	-	3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4	-	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36</u>	<u>3</u>	<u>10,714</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六)	639	-	5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4</u>	<u>-</u>	<u>97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000</u>	<u>3</u>	<u>11,691</u>	<u>2</u>
	<b>權益</b>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11	496,824	10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8,739)	(13)	(50,886)	(11)
3400	其他權益		(3,570)	(1)	(1,472)	-
3xxx	權益總計		<u>434,515</u>	<u>97</u>	<u>444,466</u>	<u>98</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6,515</u>	<u>100</u>	<u>\$ 456,157</u>	<u>100</u>

(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二)	\$ 25,356	100	\$ 105,107	100
5110	營業成本	四(八).六(四)	(24,269)	(96)	(89,571)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87	4	15,536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922)	(27)	(15,960)	(15)
6200	管理費用		(20,966)	(83)	(17,71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88)	(110)	(35,055)	(3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801)	(106)	(19,51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七	33,920	133	4,10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1,090)	(83)	(2,335)	(2)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九).六(六)	6,122	24	(4,64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48	74	(2,885)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853)	(32)	(22,40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六(十六)	-	1	(3,178)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853)	(31)	(25,582)	(2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8)	(8)	(3,1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8)	(8)	(3,1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1)	(39)	\$ (28,778)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51)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25,304)	\$ 1,724	\$ 473,24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25,582)	-	(25,582)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196)	(3,1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7,853)	-	(7,85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098)	(2,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434,515		

(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53)	\$ (22,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94	1,524
攤銷費用	126	3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82	(77)
利息費用	4	5
利息收入	(7,978)	(1,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22)	4,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3
其他非現金項目(放棄子公司債權損失)	8,3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1,1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41	13,9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8)	888
存貨(增加)減少	418	1,8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8)	5,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4)	(2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	1,0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5	(2,0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	(1,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54)	3,852
收取之利息	7,978	1,037
支付之利息	(4)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20	4,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3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2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9)	(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86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3)	(31,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38)	(26,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23	146,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85	\$ 120,123

(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50,886,162)
加：本期稅後淨損	(7,852,8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739,000)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之一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u>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依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規定修正。</p>
第十一條	<p><u>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制訂。</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月十四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增訂辦法核准及修訂日期</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00 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 00 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託 00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00年00月00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會授權，以民國00年00月00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00元、00元及00元。選擇00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00元。
- (3) 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00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以參考價之00%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定暫訂為00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將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及公告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或 認股權之轉換 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或 認股權可轉 / 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 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 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 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 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 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私 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 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 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私 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 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 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 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本私 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 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 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私 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 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 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

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或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

####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00年00月0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00年00月0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廿八日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度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一、前言

緣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捷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7年度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私募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為上限，自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7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前一年內，因董事異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107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53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故不受「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捷泰概況

捷泰成立於民國62年4月，公司主要產品有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結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特別在電子產品的複雜程度大幅提高的背景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的態勢，全球連接器市場排行前五名分別為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Delphi及鴻海，然而隨著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過去由美日韓台等四大獨佔的局面已經開始鬆動。

該公司近幾年呈現虧損，主係台灣連接器產業因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該公司由於此一大環境變化，而影響其營收及獲利。惟該公司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故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然而由於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致106年度呈現稅後虧損。

展望未來該公司憑藉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為基礎，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並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因應下游應用市場，該公司長期策略為積極投入光纖產業之整合，為5G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與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而為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在評估資本市場目前市況並考量資金募集速度及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7,853仟元，且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整體而言，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產業前景、該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挹注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討論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為稅後淨損，考量其資本市場接受度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而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本次擬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具合理性。

#####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幾年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

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應屬可期。

## 2.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若有應募人有意願參與該公司私募案認購，亦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3. 由於董事會決議私募案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分析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希望可藉由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為上限，基準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及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基準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八成並乘以轉換溢價率訂定之，另實際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目前暫定以面額十足發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

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捷泰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大，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之目標，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07年3月28日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及程序尚無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捷泰所提供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捷泰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中華民國 1 0 7 年 3 月 28 日  
(僅限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07 年度私募國內普通股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度辦理私募國內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一、前言

緣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捷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7年度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自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7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前一年內，因董事異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107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53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故不受「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捷泰概況

捷泰成立於民國62年4月，公司主要產品有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結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特別在電子產品的複雜程度大幅提高的背景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的態勢，全球連接器市場排行前五名分別為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Delphi及鴻海，然而隨著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過去由美日韓台等四大獨佔的局面已經開始鬆動。

該公司近幾年呈現虧損，主係台灣連接器產業因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該公司由於此一大環境變化，而影響其營收及獲利。惟該公司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故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然而由

於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致106年度呈現稅後虧損。

展望未來該公司憑藉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為基礎，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並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因應下游應用市場，該公司長期策略為積極投入光纖產業之整合，為5G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與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而為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在評估資本市場目前市況並考量資金募集速度及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7,853仟元，且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整體而言，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產業前景、該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挹注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討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為稅後淨損，考量其資本市場接受度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而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本次擬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具合理性。

#####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

比率。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幾年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應屬可期。

## 2.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若有應募人有意願參與該公司私募案認購，亦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3. 由於董事會決議私募案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分析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希望可藉由本次私募案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及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捷泰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大，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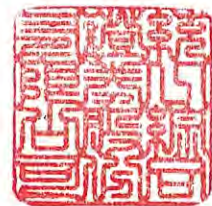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之目標，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07年3月28日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及程序尚無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捷泰所提供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捷泰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8 日  
(僅限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